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 100 甄選入學獎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核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甄選入學學生素質,鼓勵成績優異學生進入本校就讀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 100 甄選入學獎學金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(獎勵對象)

凡甄選入學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,按標準化權重計算後之各群類統測成績分數高低順序,並依本校各群類招生名額比例,擇優獎勵 100 名,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三條 (審核程序)

本獎學金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第四條 (獎學金額與經費)

本獎學金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第五條 (核定與修正程序)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